

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

【说明】请当事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照《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》及本清单逐一核对材料情况。若材料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在□画“√”；若不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及时进行补正，申请仲裁时暂无法提供的材料，则请在□画“×”。当事人对照清单指引准备材料的完整度，将可能影响对应案件的材料审查进程及案件受理的处理效率。

一、保全法院的确定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海淀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昌平区、延庆区	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东城区、西城区、丰台区、房山区、大兴区	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朝阳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	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涉外仲裁案件的保全	
北京金融法院	涉金融民商事仲裁案件的保全	
京外法院	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该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。当事人需自行事先向当地法院咨询，以确定是向基层法院还是中级法院申请仲裁保全，以及法院对保全材料是否有特殊要求。	

二、提交方式

京内法院	【线下申请保全】 下述第 1-9 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，供本会转寄至法院。	
京外法院	建议优先联系法院，咨询是否有特殊的材料要求。如无，则请提交下述第 1-9 项纸质版材料，供本会转寄至法院。	

三、申请仲裁保全材料要求（京内法院适用，京外法院可参考）

【注】下述材料如出现错误，须重新准备，请勿进行手写改动。

为提高保全材料转交效率，建议下述材料一次性交齐！

1. 保全申请书 (2份)	(1) 落款处注明“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 XX 法院” (名称须准确)。京外法院须注明收件人 (如无则写立案庭)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	
	(2)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, 须加盖公章, 注明提交日期。申请人为自然人, 须本人签字, 注明提交日期。	
	(3) 须明确为仲裁保全,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“诉讼”字样。	
2.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(1份)	(1) 自然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	
	(2)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: ①营业执照; 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 ③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, 三者均须加盖公章。	
3. 授权委托书 (1份)	(1) 律师须提交: ①授权委托书; ②律所所函; ③律师证复印件	
	(2) 公司员工须提交: ①授权委托书; ②受托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; ③加盖单位印章的《劳动合同书》或其他证明材料。	
	(3) 授权手续材料提交对象为“法院”, 授权委托书、律所所函等相关材料的抬头或落款, 应写明相应法院, 请勿出现“北京仲裁委员会”的名称。	
	(4) 授权委托书中须含有“授权申请财产保全”内容。	
	(5) 授权委托书中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。	
4.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 (1份)	(1)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, 须提交: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。	
	(2) 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 须提交: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材料等。	
5. 该法院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有管辖权的证明材料 (1份)		
6. 财产线索材料 (1份)	(1) 须准确、具体, 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, 并附相	

	<p>应凭证（如房产证复印件、股权凭证、车辆凭证等）。</p> <p>(2) 不能附相应凭证的，须有房产证号及房屋坐落地址、车辆所有权证号及车牌号等。</p>	
<p>7. 保全必要性证据或者说明 (1份)</p>	<p>须提交有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证据或者说明。</p>	
<p>8. 保全担保材料(1套)</p>	<p>建议提交仲裁申请时一并提交。【供参考】</p> <p>(1) 保全担保文件</p> <p>① 保险公司向法院出具的加盖该公司印章（非保单专用章）的《保单保函》；② 保险公司向申请人出具的《保单》原件。</p> <p>(2) 业务资质文件</p> <p>如果是总公司提供担保的，提交如下文件：①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；②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；④ 身份证复印件；⑤ 监管机构出具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；⑥ 向监管机构备案的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》，其中一般不得设定责任免除事项。上述材料全部加盖总公司的印章。</p> <p>如果是分公司提供担保的，除提交加盖分公司印章的上述①到⑥项的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交如下文件：① 总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② 总公司出具的《授权书》，内容包括“总公司现授权某某分公司开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业务，提供保单保函为财产保全申请人提供担保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（包括法律事务）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”上述材料需加盖总公司的印章。</p> <p>(3) 偿付能力材料</p> <p>①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，内容为“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，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及破产状态。无违法犯罪记录、且无拒不承担为财产</p>	

	<p>保全申请人履行担保义务记录。现特此声明，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凡我公司向贵院出具的保单（保险合同）内容与保单保函（书面担保书）内容如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一切以保单保函（书面担保书）的内容为准。”</p> <p>②上一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）及偿付能力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。（注册资本一般应高于 10 亿元，单笔保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30%）</p>	
<p>9. 仲裁案件材料（1 套）</p>	<p>请参照《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》进行准备。</p>	

北京仲裁委员会 /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